

就业技能培训项目服务项目协议书

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劳动就业局

乙方：海南燕海职业培训学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业技能培训项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K-CGZGK201905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训任务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及中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组织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培训工种中式面点、培训人数240人、单价1000元/人；培训工种中式烹饪、培训人数240人、单价1000元/人，总金额48万元，培训地点设在昌江黎族自治县各乡镇（按照县就业局安排到指定乡镇开展培训工作）。

二、培训时间及方式

培训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完成技能培训工作。

培训方式：技能培训每期不少于90课时，创业培训每期不少于80课时；具体培训以项目及受训单位分班，授课时间均按《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社〔2018〕152号）规定课时为准。

三、培训费用

培训费用在学员培训结束后，立即申报职业技能培训鉴定或专项能力考核，在采购人所在地组织国家人力资源认可的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按《海南省就业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琼财社(2018)152号)规定进行考核,取得相关证书或专项能力测试合格证书的,给予相应的培训补贴。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肩负、检查、评估乙方执行培训计划情况,并提供相关服务。发现乙方培训活动不符合规定要求,应及时制止,视情况给予警告,甚至取消乙方的培训资质;

2、负责总结上报有关材料

3、核定乙方培训补贴标准和数额,并按规定程序核拨经费。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负责执行本协议所确定的培训项目,并根据要求制定具体培训计划;

2、负责按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工作,组织学员进行培训,确保培训对象符合规定要求;

3、按照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负责编写和提供教材及演示用具;

4、负责培训中学的教学管理、学员管理和学籍管理,确保教师授课内容、学员的出勤情况、培训执行课时都要严格遵守琼财社(2018)152号文件的要求,建立正常的教学秩序;

5、收集培训班所有资料,建立培训项目档案;

6、遵守甲方的规定和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培训质量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

7、负责对培训后得学员提供跟踪指导服务;

8、安有关政策规定的培训补贴标准和程序,申报培训补贴资金。

五、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负责：

- (一) 乙方将承担的培训任务自行委托转包其他单位的；
- (二) 乙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培训补贴资金的；
- (三) ，因乙方降低培训质量、管理混乱等引发投诉、上访的。

六、培训资金拨付及使用

根据琼财社（2018）152号文件中的补贴标准规定，农村转移劳动力技能培训经费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拨付。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培训费（含培训资料、教学设备租赁、教师讲课补助）等方面的支出等。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公司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公司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响应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1、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内容互相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财政主管部分执一份。

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劳动就业局（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心宁

2019年7月23日

乙方：海南燕海职业培训学校（盖章）

地址：海口市海府一横路燕海大厦 704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明

2019年7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陈秋霞

2019年8月28日